编號 36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專業知能,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,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:111年6月21-23日,09:00-16:00。共三日,計18小時

五、課程主題: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。

六、辦理地點: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:本市國中、小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。名額 46 名,一所學校以錄取一名為限,全程參加者,發予培訓證書。(學校專兼輔教師已負責行為人心理輔導,請學校避免重複薦派同一批人力,本研習培訓人員為日後進行性平 8 小時教育之人員,教育性質較高,請學校薦派適當人員培訓,以利學校完成相關教育課程。)

八、報名方式: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,請於6月17日以前 完成研習護照報名,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: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:

(一)各校皆具備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訓練的人才,以利學校發生性平事件後之處遇與分工。

- (二)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,能透過專業且具統整性的培訓後,能夠提供更貼切的性平個案需求的課程,並達成有效防治再犯之教育成效。
- 十一、活動經費:如概算表,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專款補助,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:

- (一)公假: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(報到及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, 本研習全程參與才給予培訓證書。
- (三)獎勵:辦理本案有功人員,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 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: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室

◎研習時間:111年6月21日(二)至6月23日(四)9:00-16:00

◎課程規劃:共18小時(核心課程12小時,選修課程6小時)

◎講師介紹:1. 黃麗娟主任

(1) 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。

2. 郭雅真老師

(1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

(2) 臺灣男性協會 大專男性團體成員

3. 劉玉鈴

(1)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

(2) 曾任新竹市社工員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新竹工作站主任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6/21 星期二	08:30-09:00	報 到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09:0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(一)-(3小時)	黄麗娟主任	核心課程 (必修,6 小時)
	12:00-13:00	午餐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6:0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(二)-(1 小時)	黄麗娟主任	
	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 等課程規劃、設計-(2 小時)		
111/6/22 星期三	08:30-09:00	報到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09:00-12:00	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-(3小 時)	郭雅真老師	性別課程 (選修,6 小時)
	12:00-13:00	午餐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6:00	男性研究-(3小時)	郭雅真老師	

111/6/23 星期四	08:30-08:50	報到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08:50-09:00	開幕	許慶恭校長	核心課程 (必修,6 小時)
	09:00-12:0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-(3 小時)	劉玉鈴教授	
	12:00-13:00	午餐	青草湖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6:0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 與權力議題-(3小時)	劉玉鈴教授	